

第一节 农村牧区

一、收入水平

全州农牧民占总人口的 85.27%。解放 41 年来，党和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，谋求农牧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。解放初期，即明令宣布彻底废除国民政府规定的“乌拉”差役制度和苛捐杂税，取缔尖斗、踢斗、大斗收粮盘剥行为，使农牧民从中得到实惠。据公路沿线调查，仅废除“乌拉”差役和改用市称征粮两项，农牧民的负担即减轻 30% 以上。同时提高土、特、畜产品的收购价格。1950 年 6 月康定市场牌价平均一担羊毛可换茶叶 2.6 包，年底可换茶叶 7 包；1951 年 10 月可换茶叶 12 包，超过历史最高比价。仅此一项，农牧民所得实惠，即相当可观。此后，为恢复与发展农牧业生产，安排好农牧民生活，及时发放各种救济粮款和贷款。截至 1954 年底，无偿发放铁质农具 65657 件，共投资 136 亿元（旧币）。领导无地少地农民开荒生产，安置 1250 户无家可归的流浪户。应该说，1955 年前后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，各族劳动人民的生活，已经尽可能地得到了一些改善。据统计，1955 年农牧民为 444425 人，人均纯收入为 89 元，人均有粮 389 斤。

1956 年全州开始进行民主改革，至 1959 年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实现农牧业合作化，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，农牧民生活有了进一步改善。1960~1962 年“大跃进”中，农牧业生产遭到破坏，农牧民收入下降。通过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八字方针和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（即七千人大会）精神的贯彻，到 1966 年农牧业获得丰收，农牧民 467576 人，人均纯收入为 97 元，人均有粮 618 斤。

1980 年以后，农村牧区放宽经济政策，减轻税收，大幅度提高农牧副产品收购价。1982~1984 年，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牧区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，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。从 1985 年起，农牧业生产转入按市场要求发展商品生产，开始由封闭式产品经济向开放型商品经济转变。在这期间，农牧副业收入增加，产品收购额 1990 年比 1952 年增长 15 倍。到 1990 年农牧民 702028 人，人均纯收入为 520 元，比 1950 年增长 593.33%，人均有粮 492 斤，比 1950 年增长 1.46 倍。

二、生活消费

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，农牧民收入水平的提高，农村牧区住户生活消费逐步发生变化。社会商品零售额 1990 年比 1952 年增长 9.37 倍。农村水电站装机容量 1990 年增加到 15311 千瓦，用电量达 4733 万千瓦时。部分农民的居住条件有了改善。据统计，农

村人平居住面积已达 18.9 平方米，比 1978 年增长 51.2%；有 6% 的农户搬进新居。部分牧区建立了定居点，一些牧户家的老小能住上房屋，结束了游牧生活。1989 年农牧民中用于衣着的支出比 1984 年增长 58.26%，部分农牧民不仅穿化纤服装，而且追求呢绒、绸缎及皮制品衣料。农牧民中的饮食结构也发生一些变化，用于副食的支出比 1978 年增长 1.1 倍，人均消费食用植物油 1.36 公斤，比 1978 年增长 70%。据泸定县统计，1990 年与 1951 年比较，农民人均消费粮食增长 0.89 倍，动植物油增长 1.67 倍，肉类增长 2.6 倍，食糖增长 2 倍，酒类增长 2 倍。农民消费结构，在“七五”时期有较大的改变。1990 年和 1986 年相比，人均支出由 410 元增长到 460 元，增长 12.20%，其中生活费用支出和文化生活支出，分别增长 12.21% 和 0.12%。消费结构有所改变，衣着由 8.6% 上升到 12.6%，住房由 1.1% 上升到 3%，用的由 9.9% 上升到 20.01%。



从游牧走向定居

高中档家用电器进入一些农牧户家。据 1989 年统计，农牧民 100 户中，拥有黑白电视机 6 台，缝纫机 22 架，自行车 23 辆，手表 138 只，收录机 42 台，沿公路少数家庭还拥有摩托车和汽车。

第二节 城 镇

一、收入水平

州内城镇人口在全州总人口中占的比重小。1950 年城镇以康定为主，只有 8100 人；到 1990 年发展到 28823 人，增加 20723 人。主要是州、县、镇行政人员，教科文人员，